

2017年11月，中基协资管业务报送平台新增“产品重大变更”模块，这对于基金层面的各类变更提供了便利化操作。一年多时间过去，产品重大变更工作有了不断的发展与完善。本文拟对目前产品重大变更的规则、操作、注意事项、争议点等，做一个阶段性的总结。

腾博国际商务顾问总结了常见的产品重大变更事项：管理人变更

第一部分 管理人变更

产品重大变更包括“错误填报修正”和“基金业务变更”。“错误填报修正”主要是修改和更正基金信息。“基金业务变更”模块针对的是私募基金要素的变更。

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是产品重大变更中最常见也是最复杂的变更。本部分将做详细分析，其余重大变更的操作可以举一反三。



一、变更原因

(一) 管理人失联原因

如果基金管理人失联缺位的话，投资人后续处理基金项目事宜会很困难，因此需要选一位新的管理人。

《基金法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，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开的，由基金托管人召集。

尽管实务中由托管人召集会议变更管理人已经有成功案例，但是该条款针对的是公募基金，就私募基金而言，对于管理人不能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（合伙人会议/股东大会）的情形，并未有明确规定。

中国银行业协会2019年3月发布的《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》也并未对以上情形有明确规定。



从基金合同执行层面来看，提供了另一条解决途径。基金合同一般会包括变更管理人（包括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）的程序性条款，通常约定由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。

如果原来的GP被除名后，基金没有接纳新的GP，则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直接进入清算程序。更换基金管理人后，新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与投资者协商是否进行清算、追缴基金财产、进行诉讼仲裁等事务。

(二) 业务规划调整原因

集团业务调整，合并同类管理人

早期管理人登记过程中，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可能有两家同类型的管理人，为了业务的整合，会减少一些同一类型的管理人，并更换管理人。



专业化经营

根据证监会、中基协的相关规定或规则，管理人只可备案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相符的私募基金，不可管理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不符的私募基金；同一管理人不可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例如把债权产品从股权类管理人名下转移到其他类管理人名下，并更换管理人。

(三) 其他原因

其他可能的变更原因有管理人破产、管理人因特殊情况不再适合管理本基金等，这里不再赘述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原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同意变更函
- 2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文件（《征询意见函》）

- 3、重新签署的《基金合同》或《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》
- 4、新管理人对投资人的全套适当性募集流程文档
- 5、原管理人盖章的承诺函
- 6、《变更事项生效公告》
- 7.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找腾博国际专业顾问

腾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于2005年在深圳成立，十四年沉淀，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。在金融牌照申请方面有着专业的团队、私募基金变更、私募基金备案等申请都有成功案例。同时，面对2016年金融业排查和监管，有丰富的金融壳资源转让：基金公司、投资公司、资产管理、金融服务等。